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18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楊清宗

代 理 人 林宛伶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塗孫晉國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塗孫晉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
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
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
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
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亦設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主張相對人應返還借
款新臺幣385,000元及其利息。經查，聲請狀所附台幣付款
交易明細查詢，無從認定兩造間有消費借貸契約存在。嗣本
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提出債權釋明
文件，其已於同年12月9日收受上開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
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聲請人113年12月13日更正暨陳報狀及
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
由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